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09-00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公司总经理张浩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 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lcement.com
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嘉	侯绍民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 5 层	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 5 层
电话	0371-69158113	0371-69158312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2
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tlsn000885@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2,535,484,045.14	2,432,592,024.45	4.23%	536,492,496.29
利润总额	209,176,613.15	263,171,776.35	-20.52%	61,433,6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09,764.52	142,918,533.85	-20.79%	42,192,9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34,904.39	41,943,330.19	36.22%	42,059,98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66,968.82	343,729,754.67	-6.04%	127,485,024.4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3,905,915,547.38	3,702,432,851.85	5.50%	918,585,1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4,894,050.29	972,847,600.80	11.52%	193,000,307.02
股本	252,543,955.00	160,000,000.00	57.84%	16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83	0.5659	-20.78%	0.26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83	0.5659	-20.78%	0.2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77	0.2621	9.77%	0.2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0%	17.50%	-6.50%	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0%	19.27%	-9.67%	2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28	2.15	-40.47%	0.796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0	6.08	-29.28%	1.2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18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	4,095,358.84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2,816.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901,097.8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47,44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4,920.68	
所得税影响额	-1,054,32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00,628.31	
合计	56,074,860.13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01,275	60.63%	92,543,955			-3,600,000	88,943,955	185,945,230	73.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7,000,000	60.63%	92,543,955			-3,600,000	88,943,955	185,943,955	73.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75	0.00%						1,2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98,725	39.37%				3,600,000	3,600,000	66,598,725	26.37%
1、人民币普通股	62,998,725	39.37%				3,600,000	3,600,000	66,598,725	2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92,543,955				92,543,955	252,543,955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00,000	0	74,032,901	167,432,901	非公开发行	2012年8月24日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7月6日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0	0	10,986,352	10,986,352	非公开发行	2010年8月24日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0	0	52,315	52,315	非公开发行	2010年8月24日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3,635,771	3,635,771	非公开发行	2010年8月24日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2,558,505	2,558,505	非公开发行	2010年8月24日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0	0	1,278,111	1,278,111	非公开发行	2010年8月24日
杨来上	1,275	0	0	1,275	高管锁定股份	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合计	97,001,275	3,600,000	92,543,955	185,945,230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6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0%	167,432,901	167,432,901	12,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0,986,352	10,986,35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5,342,075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635,771	3,635,771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3,600,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558,505	2,558,5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戎意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967,916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国有法人	0.51%	1,278,111	1,278,111	
季秀珍	境内自然人	0.45%	1,135,205		
戎国亭	境内自然人	0.33%	83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2,0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戎意一号	1,967,916		人民币普通股		

季秀珍		1,135,205	人民币普通股
戎国亭		8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春		698,8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新娥		3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陆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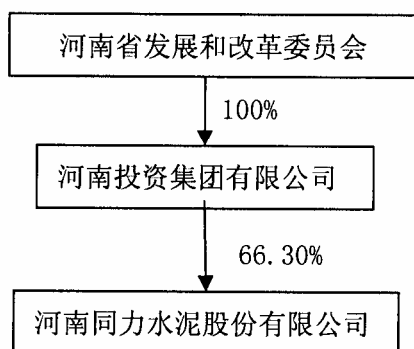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郭海泉	董事长	男	51	2009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6日	0	0		0.00	是
张浩云	总经理	男	50	2009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6日	0	0		27.30	否
牛苗青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6日	0	0		4.14	否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6日	0	0		0.69	否
朱永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6日	0	0		0.69	否
杨振林	董事	男	29	2009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6日	0	0		0.00	是
李飞飞	董事	男	25	2009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6日	0	0		0.00	是
郭春光	监事	男	34	2009年10月	2012年10月	0	0		0.00	是

				16 日	16 日					
余敏	监事	女	30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0	0		0.00	是
杨来上	监事	男	44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1,700	1,700		15.60	否
李英	副总经理	男	55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0	0		5.40	否
杨旭	副总经理	男	51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0	0		19.80	否
王建生	副总经理	男	56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0	0		14.70	否
李继富	财务总监	男	44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0	0		20.20	否
孔德强	总工程师	男	48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0	0		20.20	否
龙嘉	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0	0		15.10	否
合计	-	-	-	-	-	1,700	1,700	-	143.8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海泉	董事长	5	2	3	0	0	否
张浩云	董事	10	7	3	0	0	否
牛苗青	独立董事	10	7	3	0	0	否
盛杰民	独立董事	5	1	3	1	0	否
朱永明	独立董事	5	2	3	0	0	否
杨振林	董事	5	2	3	0	0	否
李飞飞	董事	5	2	3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2009 年经营情况回顾

(一) 我国水泥产业概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水泥工业从单纯数量增长型转向为质量效益增长型;从技术装备落后型转向技术先进型;从劳动密集型转向投资密集型;从管理粗放型转向管理集约型;从资源浪费型转向资源节约型;从满足国内需求型转向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型。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已有 1,113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运行,熟料年产能约 95,859 万吨,日产 5000 吨及以上生产线产能占总新型干法产能的比重约为 45.27%。2009 年水泥产量 16.3 亿吨,同比增长 17.9%,比 2008 年增加约 2.3 亿吨。

(二) 河南水泥行业发展基本状况

河南省是近几年水泥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05 至 2009 年,水泥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五年位居全国第一。截至 2009 年底,全省水泥生产企业 251 家,累计年产量 11957 万吨,累计增长 16.4%,继江苏、山东之后,位居全国第三位。

2009 年水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25.6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90%;工业增加值 155.52 亿元,同比增长 25.85%;销售产值 417.19 亿元,同比增长 22.60%;产品销售率 98.05%;投资完成额 94.49 亿元,同比增长 11.84%;水泥行业累计利润总额 35.45 亿元,同比增加 22.49%;亏损企业亏损额 2.91 亿元,同比增加 105.74%。根据已核准备案项目推算,2010 年尚有 5 条生产线投产,新增水泥产能 1,000 万吨。初步估计,2009—2010 年,全省水泥总产能会超过 1.35 亿吨,市场供求失衡局面将进一步加剧,局部市场供求失衡矛盾将十分突出。

2009 年 1~12 月河南省各市水泥产量

单位:万吨

地市名称	产量	年增长率(%)	企业个数
郑州市	2197.79	14.46	48
开封市	27.89	-36.75	2
洛阳市	636.56	5.83	14
平顶山市	1096.36	23.64	15
安阳市	1114.44	11.9	23
鹤壁市	578.39	10.39	13
新乡市	1092.57	38.9	24
焦作市	549.53	6.00	11
濮阳市	103.61	3.39	1
许昌市	403.52	36.53	11
漯河市	30.06	1.48	2
三门峡市	541.53	2.38	10
南阳市	1519.14	37.00	30
商丘市	348.67	13.54	6
信阳市	599.57	36.9	13
周口市	182.00	-5.24	5
驻马店市	497.44	-4.86	18
合计	11956.66	16.36	251

(三)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生产水泥 776 万吨,同比增长 2%;生产熟料 899 万吨,同比增长 4.92%;销售水泥 816 万吨,同比增长 7.37%;全年发电 29,687.6 万度,同比增长 54.2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548 万元,同比增长 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21 万元,同比下降 20.7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有:

1、2007 年底,河南省完成立窑水泥生产线的关停目标,以及 2008 年周边的河北省、山东省因保障北京奥运,部分水泥企业关停或暂时停产,导致河南省 2008 年形成短期水泥供需缺口。同力水泥通过生产管理控制,充分发掘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潜能,实现熟料超产能近 80 万吨,2008 年五家水泥企业对外销售熟料 314 万吨,销售水泥 760 万吨,合计达 107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4.32 亿元。2008 年,同力水泥备考利润总额比 2007 年备考利润总额增长 54.64%。

2、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从 2008 年四季度始明显放缓,房地产市场需求萎缩,投资规模和开工面积下降。

受实体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水泥企业的成本转嫁能力明显下降,水泥市场需求增速亦逐步放缓,而河南省内新增水泥产能仍持续释放,水泥局部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尤其是河南北部地区(包括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新乡市等地)。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产量和销量都保持增长,但由于省内水泥市场进一步趋于饱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造成利润水平降低,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任务。随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完成,河南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并入同力水泥,公司资产规模扩大,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在集团化运作,集约化经营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财务集团化管理、统筹优化项目设计和标准化管理,发挥了协同效应,提升了工艺技术水平,促进了年度生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行业	250,275.58	192,064.34	23.26%	4.09%	8.73%	-3.2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水泥	183,205.63	136,294.48	25.61%	7.15%	9.96%	-1.90%
熟料	66,915.21	55,769.86	16.66%	-3.22%	5.85%	-7.13%
其他	154.74	0.00	100.00%	-51.09%	0.00%	0.00%

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09%,主要是水泥、熟料销量较上年有所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熟料售价有所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南省	236,730.43	-0.58%
其他地区	13,545.15	482.01%

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82.01%主要是向周边省份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09 年	占 2009 年总资产比例	2008 年	占 2008 年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13502.24	3.46%	10703.48	2.89%
存货	27268.03	6.98%	26748.82	7.22%
固定资产净额	240116.25	61.48%	255853.24	69.10%
在建工程	7681.19	1.97%	1161.01	0.31%
短期借款	59865.00	15.33%	69290.00	18.71%
长期借款	88210.00	22.58%	52199.00	14.10%
总资产	390591.55		370243.29	

资产构成变动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681 万元,较期初增加 6,520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黄河同力、豫龙同力二期工程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88,21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011 万元,增加 69%,主要是公司为改善资本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相应减少了短期借款。

股本期末余额 25,254 万元,较期初增加 9,254 万元,主要是本期通过定向增发增加了股本。

(四) 费用及税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长比率 (%)
销售费用	11979.11	10343.08	15.82%
管理费用	28912.22	24760.61	16.77%
财务费用	11763.77	14232.15	-17.34%
所得税	5583.29	7466.97	-25.23%

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5.82%，主要是由于公司拓展省外市场运费增加以及加大广告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6.77%，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增加大修理费用。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7.34%，主要是受贷款利率下调影响。

所得税较上年减少 25.23%，主要是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五)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长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6.70	34372.98	-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4.11	-16786.28	-7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88	-21414.47	13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7.46	-3827.78	389.14%

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4.27%，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驻马店豫龙同力二期工程和洛阳黄河同力二期工程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37.47%，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了银行借款。

(六)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
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2,057.00	6,024.53	101,810.31	50,444.27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and 销售
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2,141.00	4,671.88	94,306.26	50,961.39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and 销售
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769.43	66,939.11	18,779.75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and 销售
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712.45	58,736.54	25,195.63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and 销售
5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2,701.29	57,097.09	20,448.20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and 销售

(七) 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09 年度，同力水泥下属五家水泥企业熟料电耗全年平均值为 66.19kwh/t，同比降低 4.83kwh/t；熟料标准煤耗全年平均值为 105.44kg/t，同比降低 3.84kg/t；回转窑全年平均运转率为 92.04%，同比提高 2.93 个百分点。其中，豫龙同力 2009 年全年运转率达到 95.2%，回转窑连续运转时间达到 148 天。

(八)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九)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修订情况。

(1) 第一次会计政策修订**①会计政策“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项下坏账的确认标准修订为：**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②会计政策“8、存货的核算”修订为：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③会计政策“10、固定资产的核算”增加内容：**“[8]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安全防护设备等，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成本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计入当期损益。”

④会计政策“11、在建工程的核算”修订为：

“[3]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上述会计政策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上述会计政策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通过对会计政策的修订将更能体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2) 第二次会计政策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相应变更为：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上述会计政策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依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增专项储备 1,567,694.68 元，调减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安全基金 1,567,694.68 元。

调整前专项储备 1,153,815.05 元，盈余公积 36,479,852.69 元；调整后专项储备 2,721,509.73 元，盈余公积 34,912,158.01 元。

(十)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未来前景展望**(一) 水泥行业的发展趋势**

2009 年，在国家 4 万亿元投资计划的拉动下，水泥需求有了较大增长，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问题依然严重，2009 年 9 月，国务院正式批转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预计 2010 年水泥行业新增净产能规模有望得到有效控制，但行业结构调整仍将继续。随着强制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业内并购重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我国水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一是中央于 2009 年 9 月原则通过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明确了中部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新目标，随着相关措施的落实，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为进一步加大，从而必将惠及水泥行业。

二是从重点工程开工总量看，一大批滞后开工或计划新开工的省内重点工程对水泥市场需求构成重要支持，2009 年一些计划内开工项目，特别是“8511 计划”中高速公路、城镇投资等在建项目严重滞后，四季度河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做出重要指示，要求 2010 年一季度要实现开门红，各项重点工程要提前立项，提前开工，这些重点工程将确保水泥用量保持在一定水平上。

三是从行业整顿角度看，大量无证经营的小型粉磨站所引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已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预计政府部门将出台治理小型粉磨问题的专项政策，随着小粉磨站的退出，会带来农村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公司面临的挑战:

一是新型干法继续释放产能,供求关系失衡进一步加大。预计 2010 年河南省乃至全国产能扩张趋势不减,初步估算,2010 年底全省水泥总产能会超过 1.35 亿吨,因此,总体上供大于求的局面不可更改,局部市场供求失衡矛盾会更加突出。届时河南将变成水泥输出省份,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受到挑战。

二是后续和水泥用量密切相关的重点工程项目不多,总体预计重点工程市场占有率将少于上年。2010 年,石武客专、郑西客专等重点工程接近尾声,省内将开工建设的郑州至民权等七条高速公路处于施工前期,水泥用量不大;郑州地铁、南水北调、郑徐高铁等项目由于开工较晚,大量使用水泥将在 2011 年。其他大项目的争夺会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将持续下滑。

三是国家支持房地产的相关配套政策将会逐步停止,除了郑州、洛阳等中心城市,其他地市的建设发展速度会继续放慢,造成水泥需求不足。

综合判断,2010 年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或趋势不会改变,水泥行业整体趋于平稳,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整个行业健康发展,但是由于后续产能的持续释放,区域市场供求矛盾会更加突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难度较以往年度进一步加大。

(三) 2010 年生产经营计划

面对水泥行业特别是河南省区域水泥市场的新形势、新挑战,同力水泥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将始终把实施低成本战略和依托资本市场作为寻求公司做大做强两个基本支撑点。为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又好又快发展,拟确定 2010 年同力水泥全年经营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继续深入贯彻“上山下乡”基本经营策略,突出以成本控制为中心抓好生产管理,以提高效率为中心抓好机制建设,以实现决策数字化和科学化为中心抓好信息化项目,以发挥集团化优势为中心抓好市场营销,切实把低成本战略推向新的阶段。以充分发挥投融资功能为中心抓好资本运作,以提高区域市场掌控能力为中心抓规划落实,切实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力争资本运作取得新突破。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来源安排

公司拟以商业银行长期贷款为基础,统筹规划、综合运用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多方筹集资金,保证公司战略发展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五)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2010 年河南省水泥产能过剩日趋严重,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公司的盈利水平面临严峻考验。为此,公司将继续秉承同力水泥“人、企业、城市、自然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按照“管理规范化、产业规模化、资源集约化、资本优质化、效益综合化”的发展思路,以宏观管理为基础,以市场联动为手段,以监督考核为载体,以优质服务为目的,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抓住国家扩大基建,拉动内需政策机遇,抓住重点工程水泥需求,深入开发农村市场,力争完成 2010 年生产经营任务。

2、煤炭的供应和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变化,公司将通过拓宽物资采购渠道,前瞻性研判煤炭价格走势,与主要煤炭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统一招标,集中采购,改善燃煤结构等措施,力争有效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水平。

3、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尽职调查工作,择机对目标企业通过收购兼并以及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整合,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售价,提高区域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投资情况**(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签署《增资协议》,对黄河同力增资建设二期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公司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对豫龙同力增资建设二期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行业	250,275.58	192,064.34	23.26%	4.09%	8.73%	-3.2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水泥	183,205.63	136,294.48	25.61%	7.15%	9.96%	-1.90%
熟料	66,915.21	55,769.86	16.66%	-3.22%	5.85%	-7.13%
其他	154.74	0.00	100.00%	-51.09%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河南省	236,730.43	-0.58%
其他地区	13,545.15	482.01%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59,878.00	正在建设中	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	72,104.00	正在建设中	0
合计	131,982.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一次会计政策修订

①会计政策“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项下坏账的确认标准修订为：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②会计政策“8、存货的核算”修订为：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③会计政策“10、固定资产的核算”增加内容：

“[8]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安全防护设备等，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

成本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计入当期损益。”

④会计政策“11、在建工程的核算”修订为：

“[3]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上述会计政策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上述会计政策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通过对会计政策的修订将更能体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二、第二次会计政策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相应变更为：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上述会计政策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依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增专项储备 1,567,694.68 元，调减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安全基金 1,567,694.68 元。

调整前专项储备 1,153,815.05 元，盈余公积 36,479,852.69 元；调整后专项储备 2,721,509.73 元，盈余公积 34,912,158.01 元。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3,209,764.5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40,743,160.6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533,396.11 元。

公司于 2007 年完成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573,735,301.54 万元，虽然公司连年盈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327,533,396.11 元。由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0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10 年度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142,918,533.85	0.00%	-440,743,160.63
2007 年	0.00	42,192,942.55	0.00%	-531,542,358.99
2006 年	0.00	32,160,012.06	0.00%	-573,735,301.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	用于补充公司 2010 年流动资金。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2.02% 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7.26% 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的股权	2009 年 08 月 07 日	84,989.77	0.00	7,290.43	是	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是	是	控股股东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7.80% 的股权	2009 年 08 月 07 日	12,612.33	0.00	647.31	否	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是	是	无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18% 的股权	2009 年 08 月 07 日	60.06	0.00	3.08	否	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是	是	无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93% 的股权	2009 年 08 月 07 日	4,173.87	0.00	281.87	否	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是	是	无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21% 的股权	2009 年 08 月 07 日	2,937.16	0.00	198.35	否	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	是	是	无

							依据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6%的股权	2009 年 08 月 07 日	1,467.27	0.00	99.09	否	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是	是	无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1 年 09 月 30 日	1,700.00	信用担保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7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29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299.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99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367.07	5.78%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94.14	1.6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58.6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0.00	0.00%	292.29	100.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7.83	100.00%
合计	0.00	0.00%	1,019.93	0.39%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00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	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85,203.00	41,089.00
合计	0.00	0.00	-87,203.00	41,089.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p>(一)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资产置换完成后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2、在春都股份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春都股份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3、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4、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

5、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

6、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继承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三）在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5、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6、河南投资集团关于独家承担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的承诺
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同意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

7、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处置三门峡建方的承诺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建方水泥”）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0 年被吊销，投资集团承诺，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收购人的相关承诺：1、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现为收购人的参股公司。收购人承诺，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2、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3、收购人承诺在交易履行期内，未经同力水泥书面同意，收购人将不会要求 4 家水泥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均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 1、在资产置换完成后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2、在春都股份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春都股份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3、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4、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p>5、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p> <p>6、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继承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p> <p>（三）在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p> <p>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p> <p>2、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p> <p>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p>	
--	--	--

		<p>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p> <p>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p> <p>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p> <p>6、河南投资集团关于独家承担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的承诺</p> <p>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同意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p> <p>7、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处置三门峡建方的承诺</p> <p>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建方水泥”）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0 年被吊销，投资集团承诺，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209,107.14	14,313,988.1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209,107.14	14,313,988.10
合计	3,209,107.14	14,313,988.10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

一、200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郑州市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3)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4)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部分内容的意见》。

2、2009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2009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半年报的审核意见》。
- (2)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09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春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6、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09 年相关事项审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审核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真实，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4,032,901 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 10,986,352 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 52,315 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635,771 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58,505 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 1,278,111 股股份，购买了其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决策、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希会审字(2010)0368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西安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0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李萍 邱程红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906,979.69	173,069,520.52	358,798,696.63	34,873,56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589,835.44		41,574,772.60	
应收账款	135,022,374.63	82,894.38	107,034,782.39	464,227.52
预付款项	182,162,775.68	302,048.80	33,616,54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6,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6,736.62	29,062.36	19,362,263.99	3,840,62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680,288.46		267,488,18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5,793.64		3,774,868.77	
委托贷款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0,354,784.16	403,819,526.06	831,650,111.25	39,178,41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9,863,633.45		150,807,364.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1,162,511.35	5,209,440.82	2,558,532,431.80	4,043,558.00
在建工程	76,811,880.16		11,610,12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4,877,174.77	14,365,473.00	242,807,011.88	16,194,528.67
开发支出				
商誉	2,410,338.86		2,410,338.86	
长期待摊费用	54,213,657.53		49,908,05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5,200.55		5,514,77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5,560,763.22	1,349,438,547.27	2,870,782,740.60	171,045,451.14
资产总计	3,905,915,547.38	1,753,258,073.33	3,702,432,851.85	210,223,86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650,000.00		692,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75,180.00		151,570,000.00	
应付账款	267,258,483.06		300,140,404.12	1,569,539.50
预收款项	58,474,909.11		40,699,66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96,315.05	1,656,210.81	7,747,555.95	1,793,344.43
应交税费	6,200,997.15	127,311.40	33,692,546.16	292,482.31
应付利息	3,235,202.28	706,500.00	3,564,504.22	
应付股利	30,711,619.28		74,195,590.60	
其他应付款	101,248,427.28	125,166,731.56	113,204,240.85	19,980,926.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990,000.00	300,000,000.00	517,90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7,341,133.21	427,656,753.77	1,935,620,002.41	23,636,29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2,100,000.00	200,000,000.00	521,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20,000.00		1,04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88,856.87		30,427,21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708,856.87	200,000,000.00	553,457,215.71	
负债合计	2,468,049,990.08	627,656,753.77	2,489,077,218.12	23,636,29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2,249,823.66	1,296,665,669.42	1,219,752,467.66	552,296,53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721,509.73		1,097,386.28	
盈余公积	34,912,158.01	12,246,126.18	32,740,907.49	12,246,12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533,396.11	-435,854,431.04	-440,743,160.63	-537,955,094.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94,050.29	1,125,601,319.56	972,847,600.80	186,587,571.83
少数股东权益	352,971,507.01		240,508,03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865,557.30	1,125,601,319.56	1,213,355,633.73	186,587,57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5,915,547.38	1,753,258,073.33	3,702,432,851.85	210,223,86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535,484,045.14	14,702,160.05	2,432,592,024.45	12,637,938.92
其中：营业收入	2,535,484,045.14		2,432,592,02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3,488,488.54	27,260,993.79	2,309,732,150.50	18,356,724.80
其中：营业成本	1,931,617,308.98	704,273.50	1,778,667,129.68	1,245,726.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50,143.75	823,979.59	36,166,344.79	625,663.57
销售费用	119,791,148.39	8,118,200.70	103,430,844.08	3,077,826.00
管理费用	289,122,157.94	15,329,631.70	247,606,142.88	12,364,999.39
财务费用	117,637,745.83	2,327,260.76	142,321,521.61	999,026.00
资产减值损失	-30,016.35	-42,352.46	1,540,167.46	43,48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59,496.88	-111,628.51	39,508,37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95,556.60	102,100,663.14	122,748,245.44	33,789,587.90
加：营业外收入	169,794,487.15		144,321,325.71	5,08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13,430.60		3,897,794.80	1,389,5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76,613.15	102,100,663.14	263,171,776.35	37,486,057.90
减：所得税费用	55,832,928.23		74,669,74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43,684.92	102,100,663.14	188,502,032.39	37,486,0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09,764.52	102,100,663.14	142,918,533.85	37,486,057.90
少数股东损益	40,133,920.40		45,583,498.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83		0.56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83		0.5659	
七、其他综合收益	3,209,107.14		14,313,988.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6,552,792.06	102,100,663.14	202,816,020.49	37,486,0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35,342.91	102,100,663.14	155,234,415.07	37,486,05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17,449.15		47,581,605.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7,492,649.33	15,374,048.84	2,780,676,236.79	12,401,46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629,043.84		136,151,66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73,428.93	940,294.04	103,255,720.95	15,597,3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395,122.10	16,314,342.88	3,020,083,618.37	27,998,83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933,886.87	824,000.00	2,116,061,293.64	1,457,5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95,671.68	5,772,008.08	80,567,733.00	2,172,74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181,456.01	1,252,280.86	270,358,678.62	1,004,84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17,138.72	24,929,000.66	209,366,158.44	17,181,26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428,153.28	32,777,289.60	2,676,353,863.70	21,816,3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66,968.82	-16,462,946.72	343,729,754.67	6,182,47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80,000.00	20,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59,496.88		39,448,37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000.00		21,6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1,982.00	1,818,732.97	7,593,626.88	39,75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9,982.00	116,478,229.85	28,295,272.88	60,168,13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491,120.99	2,553,150.95	188,743,324.73	12,590,24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299,000.00	7,030,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383,97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91,120.99	563,852,150.95	196,158,102.77	12,590,24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41,138.99	-447,373,921.10	-167,862,829.89	47,577,88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1,000.00		155,560,358.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5,750,000.00	500,000,000.00	1,33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26,701.93	116,720,8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881,000.00	1,222,326,701.93	1,607,481,19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805,500.00		1,502,708,287.47	20,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207,805,722.31	3,444,338.74	174,569,434.26	1,139,054.40

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842,101.66		16,932,16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000.00	616,849,537.87	144,34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632,222.31	620,293,876.61	1,821,625,921.73	21,819,0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8,777.69	602,032,825.32	-214,144,730.39	-21,819,05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74,607.52	138,195,957.50	-38,277,805.61	31,941,30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85,096.63	34,873,563.02	260,762,902.24	2,932,25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59,704.15	173,069,520.52	222,485,096.63	34,873,56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19,752,467.66		1,097,386.28	32,740,907.49		-440,743,160.63	240,508,032.93	1,213,355,633.73	160,000,000.00	1,288,236,598.97		25,094,713.99		-727,937,587.09		241,091,319.41	986,485,04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19,752,467.66		1,097,386.28	32,740,907.49		-440,743,160.63	240,508,032.93	1,213,355,633.73	160,000,000.00	1,288,236,598.97		25,094,713.99		-727,937,587.09		241,091,319.41	986,485,04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43,955.00	-97,502,644.00		1,624,123.45	2,171,250.52		113,209,764.52	112,463,474.08	224,509,923.57		-68,484,131.31		1,097,386.28	7,646,193.50	287,194,426.46		-583,286.48	226,870,588.45		
(一) 净利润							113,209,764.52	40,133,920.40	153,343,684.92						142,918,533.85		45,583,498.54	188,502,032.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225.5						983,52	3,209,1		12,315,						1,998,1	14,313,		

		78.39						8.75	07.14		881.22						06.88	988.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5,578.39					113,209,764.52	41,117,449.15	156,552,792.06		12,315,881.22				142,918,533.85		47,581,605.42	202,816,020.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43,955.00	-99,728,222.39						111,277,608.39	104,093,341.00		-80,800,012.53						-9,307,661.13	-90,107,673.6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43,955.00							111,277,608.39	203,821,563.3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9,728,222.39							-99,728,222.39		-80,800,012.53						-9,307,661.13	-90,107,673.66
（四）利润分配					2,171,250.52			-40,627,636.37	-38,456,385.85				7,646,193.50	-79,724,107.39			-39,327,539.17	-111,405,45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1,250.52				2,171,250.52				7,646,193.50	-7,646,19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627,636.37	-40,627,636.37					-72,077,913.89			-39,327,539.17	-111,405,453.0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624,123.45				696,052.91	2,320,176.36					1,097,386.28					470,308.40	1,567,694.68
1. 本期提取				1,741,939.55				746,545.52	2,488,485.07					1,626,389.73					697,024.17	2,323,413.90
2. 本期使用				117,816.10				50,492.61	168,308.71					529,003.45					226,715.77	755,719.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2,721,509.73	34,912,158.01		-327,533,396.11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160,000.00	1,219,752,467.66			1,097,386.28	32,740,907.49		-440,743,160.63	240,508,032.93	1,213,355,63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12,246,126.18		-537,955,094.18	186,587,571.83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12,246,126.18		-575,441,152.08	149,101,51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12,246,126.18		-537,955,094.18	186,587,571.83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12,246,126.18		-575,441,152.08	149,101,51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43,955.00	744,369,129.59					102,100,663.14	939,013,747.73							37,486,057.90	37,486,057.90
（一）净利润							102,100,663.14	102,100,663.14							37,486,057.90	37,486,057.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100,663.14	102,100,663.14							37,486,057.90	37,486,057.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43,955.00	744,369,129.59						836,913,084.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43,955.00	744,369,129.59						836,913,084.5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435,854,431.04	1,125,601,319.56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12,246,126.18		-537,955,094.18	186,587,57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范围本年由豫龙同力一家，增加为豫龙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五家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豫鹤同力、新乡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股权已于8月6日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增发完成，以2009年7月31日为合并日。

法定代表人：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